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玫君
電話：08-7320415#3131
傳真：08-7340738
電子信箱：a002000@oa.pthg.gov.tw

900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本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禮字第1102426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其附件資料各3份

主旨：檢送坐落本縣屏東市新街段二小段384、385、388地號土地及246建號所有權人「東石徐府廟」與貴轄「屏東縣東石徐府廟」係同一主體公告及其附件等資料各3份，請分別張貼於貴公所、土地標示之里辦公處公布欄及該寺廟門前明顯地點，限期三個月徵求異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東石徐府廟110年5月14日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申請土地更名申報書及內政部100年2月1日台內民字第1000022520號函辦理。
- 二、請貴所轉知申請人應將公告文及附件(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土地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謄本及用電明細表證明)一併張貼於寺廟門前明顯地點以供人閱覽。
- 三、本案並請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協助將公告文暨相關附件張貼於貴所公佈欄。
- 四、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發給證明書，另請將張貼公告地點公告文及附件拍照1份送府存證。

正本：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副本：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民政處

縣長潘孟安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禮字第11024267901號

附件：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土地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謄本、寺廟切結書及用
電資料明細表



主旨：公告本縣屏東市「屏東縣東石徐府廟」申報其與本縣屏東市新街段二小段384、385、388地號土地及246建號所有權人「東石徐府廟」與貴轄「屏東縣東石徐府廟」確為同一主體關係，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第3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1條及第33條。
- 二、屏東縣東石徐府廟110年5月14日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申請土地更名申報書及內政部100年2月1日台內民字第100002252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係依申報申請，以公告方式徵求異議，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報人負責，申報人資料如下：
 - (一)申報寺廟名稱：「屏東縣東石徐府廟」(登記證字號：109年9月3日屏寺登字第048號)。
 - (二)寺廟所在地：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232之1號。
 - (三)負責人姓名：邱英隆。
 - (四)負責人所在地：屏東縣屏東市0000路00巷00號。

二、公告項目：

- (一)土地標示：屏東市新街段二小段384、385、388地號土地及246建號，面積71、278、85、53.98平方公尺。登記名義人：東石徐府廟。權利範圍：全部。
- (二)寺廟「屏東縣東石徐府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
- (三)申報土地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四)用電資料明細表。

三、公告地點：上列文件分別公告於屏東縣政府、屏東市公所、必信里辦公處、屏東縣東石徐府廟及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公告文件並陳列於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供民眾自由閱覽。

四、公告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五、異議期限：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認為有錯誤、虛偽不實或有其他充足理由，應在異議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並副知申報人及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發給證明書，並通知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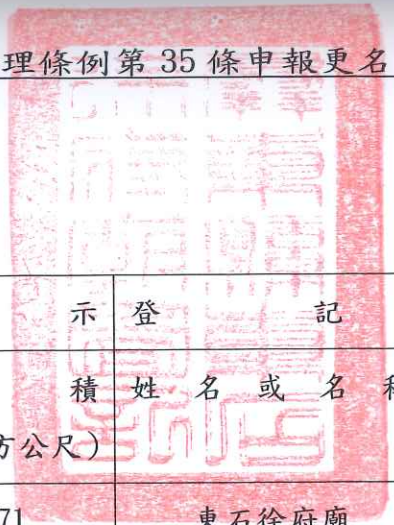
縣長 潘孟安

※東石徐府廟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申報更名之土地/建物清冊

造報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造報人(負責人)：邱英隆

(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登記						名 義 人		備 註	
	市縣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姓 名 或 名 稱	權利種類		權 利 範 圍
1	屏東	屏東市	新街	二	384 地號	71	東石徐府廟	所有權	全部(1 分之 1)	
2	屏東	屏東市	新街	二	385 地號	278	東石徐府廟	所有權	全部(1 分之 1)	
3	屏東	屏東市	新街	二	388 地號	85	東石徐府廟	所有權	全部(1 分之 1)	
4	屏東	屏東市	新街	二	246 建號	53.98	東石徐府廟	所有權	全部(1 分之 1)	
合計：土地 3 筆；面積 434 平方公尺；建物 1 棟；面積 53.98 平方公尺										

說明：

一、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二、請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